

#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2破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上海同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2幢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黄言利，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程英俊、王玉红，均系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黄石市杭州西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曾政，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上海同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聚公司）不服湖北省下陆区人民法院（2024）鄂0204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鑫铜业）成立于2012年8月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登记机关为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铜杆及铜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矿（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办公自动化用品；货物及设备进出口（不

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同燊公司诉瑞鑫铜业、黄石鑫鹏铜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19日作出[2014]鄂黄石中民三初字第00151号民事判决,判令:1.瑞鑫铜业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同燊公司货款2049.30万元;同燊公司收到瑞鑫铜业给付的货款后,于十日内向瑞鑫铜业开具2049.30万元的增值税发票。2.驳回同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生效后,同燊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中查明,瑞鑫铜业虽有财产,但目前不宜执行。同燊公司亦于2015年7月30日向本院提出申请,同意终结本案执行程序。本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2015]鄂黄石中执字第0008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14年8月,鑫鹏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郭中凯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经审理本院于2017年4月30日作出刑事判决,判决认定:鑫鹏公司、鑫兴工贸诈骗9家银行贷款共计6.43亿元,其中鑫鹏公司诈骗5.46亿元,鑫兴工贸诈骗0.97亿元;鑫鹏公司、鑫兴工贸诈骗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8.83亿元,其中鑫鹏公司诈骗7.91亿元、鑫兴工贸诈骗0.92亿元;鑫鹏公司、鑫兴工贸诈骗合计数额为15.26亿元。判决:1.鑫鹏公司犯合同诈骗罪,并处罚金六百万元;2.鑫兴工贸犯合同诈骗罪,并处罚金一百万元;3.被告人郭中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4.被告人柯红叶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5.被告人江洪

波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6. 追缴被告单位鑫鹏公司、鑫兴工贸的违法所得返还给被害单位，追缴财产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鑫鹏公司、鑫兴工贸在各自参与合同诈骗的数额范围内退赔。7. 从被告单位鑫鹏公司、鑫兴工贸和被告人柯红叶、江洪波等处扣押、查封的涉案财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判决送达后各被告均不服，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27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刑终249号刑事判决书，改判：1. 撤销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黄石中刑初字第00041号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维持其他判项。2. 上诉人郭中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3. 上诉人柯红叶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鑫鹏公司诈骗瑞鑫铜业7.91亿元，鑫鹏铜材及法定代表人郭中凯犯合同诈骗罪已被判处刑罚，该刑事判决中涉及需追缴鑫鹏铜材违法所得返还被害单位等刑事追赃问题。瑞鑫铜业不是没有财产可供执行，只是目前相关追缴工作仍在进行中，瑞鑫铜业的资产不宜执行，故对同燊公司的申请，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对上海同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同燊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上诉称：依法撤销湖北省下陆区人民法院（2024）鄂02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

并指定一审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上诉费用由瑞鑫铜业承担。主要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其对瑞鑫铜业提出的破产申请缺乏法律依据。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鑫鹏公司经营异常，存在数十个终本执行，多个限高和失信记载，已严重资不抵债，完全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其认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企业破产清算的法定理由，该案并不涉及刑民交叉刑事优先的规则，即便鑫鹏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财产可能作为刑事退赔部分被依法追缴，该部分被追缴的财产完全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申报解决，一审法院以瑞鑫铜业未来可能追缴到的财产作为瑞鑫铜业公司“不是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瑞鑫铜业的资产不宜执行”等作为不受理瑞鑫铜业破产的托词，且该案自湖北省高院作出生效判决后的6年期间，一直未能追缴到生效判决确定的财产数额，且保有追缴的权利并不是阻碍瑞鑫铜业破产的理由，故一审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缺乏法律依据。二、鑫鹏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构成犯罪被追缴财产与法院是否受理破产申请缺乏必然法律关系。1. 在破产程序与刑事程序交叉时，遵循“刑民并行”的处理模式，使得破产程序与刑事程序并行不悖，有利于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的证券公司涉刑时，所有债权人（包括刑事被害人）均通过破产程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刑事程序追缴的赃款赃物也一并纳入破产程序中，由管理人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对包括刑事被害人在内的所有债权人进

行分配。该通知虽然仅适用于解决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时与刑事程序的协调问题，但也为其他类型破产涉刑问题提供了借鉴模式。本案刑事诉讼程序部分自 2018 年 12 月就已终结，至今历经 6 年的时间未能追索到鑫鹏公司的任何财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刑事裁判内容均应中止，由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对债务人的所有财产进行管理、处置，并对所有债权人进行分配。执行法院、刑事被害人在破产程序中以申报债权等方式行使权利。3. 依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具有劣后性。因此鑫鹏公司被处罚金以及被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财产等并不具有优先受偿性。三、法院受理瑞鑫铜业破产清算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处置僵尸企业，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公平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鑫鹏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自 2014 年 8 月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后就已停止经营，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目前瑞鑫铜业存在十余个限高及终本执行、股权冻结、经营异常等信息，事实上就是“僵尸企业”。

瑞鑫铜业未予以答辩。

一审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同聚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能够证明其债权人身份，其作为瑞鑫铜材的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主张瑞鑫铜材具备破产原因。瑞鑫铜材虽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但根据本院执行裁定载明，瑞鑫铜材尚有资产但不宜处置，对该财产的价值尚不能明确，且瑞鑫铜材未到庭，不能提交证据证明近期的财务状况，执行本次终结的裁定系在2015年作出，亦无法确认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瑞鑫铜材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对上海同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詹 军

审 判 员 童 威

审 判 员 李 瑾 璆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金 婷

书 记 员 江 源